

风险提示与金融制裁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一、公安部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一) 公安部第一批认定的“东突”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

1、四大组织

- (1)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
- (2) 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
- (3) 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
- (4) 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

2、恐怖分子

- (1) 艾山·买合苏木
- (2) 买买提明·艾孜来提
- (3) 多里坤·艾沙
- (4) 阿不都吉力力·卡拉卡西
- (5) 阿不都卡德尔·亚甫泉
- (6) 阿不都米吉提·买买提克里木
- (7) 阿不都拉·卡日阿吉
- (8) 阿不力米提·吐尔逊
- (9) 胡达拜尔地·阿西尔白克

(10) 亚生·买买提

(11) 阿塔汗·阿不都艾尼

(1) 艾山·买合苏木，男，维吾尔族，1964年出生，原籍中国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小学文化，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头目，在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国建立训练营地，策划、指挥在新疆制造多起暴力恐怖事件。中国警方已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2) 买买提明·艾孜来提，男，维吾尔族，1950年出生，大学文化，原籍中国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原在某电影制片厂工作，1989年出逃土耳其，现为恐怖组织“东突解放组织”头目，多次派遣其组织成员在中国境内实施暴力恐怖活动，并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制造了多起抢劫、杀人案件。中国警方已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3) 多里坤·艾沙，男，维吾尔族，1967年出生，中国新疆阿克苏市人，高中文化程度。恐怖组织“东突解放组织”主要骨干，多年担任恐怖组织“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头目，系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对象。

(4) 阿不都吉力力·卡拉卡西，男，维吾尔族，1960年出生，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人。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信息中心”头目，恐怖组织“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主要

骨干，不断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境内“东突”分子秘密传授有关毒剂和爆炸物的制作方法，为开展恐怖暴力活动进行准备，并积极与境内暴力恐怖分子联系、策划在中国境内铁路上进行爆炸破坏活动。中国警方已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5) 阿不都卡德尔·亚甫泉，男，维吾尔族，1958年出生，原籍中国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初中文化。1997年，与艾山·买合苏木一起出逃，系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主要骨干，在阿富汗等国建立训练营地，并制造了一系列暴力恐怖案件，造成多人伤亡。中国警方已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6) 阿不都米吉提·买买提克里木，又名孜比布拉，男，维吾尔族，1967年出生，初中文化，中国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人，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骨干，组织策划多起持枪杀人、抢劫案及爆炸案。1996年7月持假护照出逃境外，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对象。

(7) 阿不都拉·卡日阿吉，男，维吾尔族，1969年出生，初中文化，中国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主要骨干，在境外长期从事暴力恐怖活动，组织大批暴力恐怖分子在“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设于境外的基地内进行军事、体能训练，参与策划、指挥境内多起暴力恐怖活动。中国警方已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

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8) 阿不力米提·吐尔逊，男，维吾尔族，1964年出生，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恐怖组织“东突解放组织”骨干。参与策划、指挥境内多起暴力恐怖活动，并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制造了抢劫、杀人、袭警案件。中国警方已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9) 胡达拜尔地·阿西尔白克，男，维吾尔族，1970年出生，中国新疆伊宁县人，恐怖组织“东突解放组织”骨干，在境内策划、制造多起暴力恐怖活动事件。中国警方已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10) 亚生·买买提，男，维吾尔族，1964年出生，初中文化，中国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人。自1996年起，在境内组织、训练暴力恐怖分子，并自1998年起纠合一批负案在逃暴力恐怖分子，大量自制枪支弹药、爆炸装置和刀具，组织策划制造暴力恐怖犯罪活动。中国警方已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11) 阿塔汗·阿不都艾尼，男，维吾尔族，1964年出生，小学文化，中国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人，向境内偷运武器弹药，并制造多起暴力恐怖案件，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对象。如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看到有人疑似恐怖分子，携带枪支或者爆炸物品（除中国境内的执法者携带枪支弹药）请报告给当地公安部门侦查保障国内安全。

(二) 公安部第二批认定的 8 名“东突”恐怖分子名单

- 1、买买提明·买买提
- 2、艾买提·亚库甫
- 3、买买提吐尔逊·依明
- 4、买买提吐尔逊·阿布杜哈力克
- 5、夏米斯丁艾合麦提·阿布都米吉提
- 6、艾可米来·吾买尔江
- 7、牙库甫·麦麦提
- 8、吐尔孙·托合提

(三) 公安部第三批认定的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 1、努尔麦麦提·麦麦提敏
- 2、阿布都克尤木·库尔班
- 3、帕如哈·吐尔逊
- 4、吐送江·艾比布拉
- 5、努尔麦麦提·热西提
- 6、麦麦提依明·努尔麦麦提

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认定的定向金融制裁组织和人员名单

(一)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https://main.un.org/securitycouncil/zh/sanctions/1267/aq_sanctions_list

（二）1718 制裁名单

<https://main.un.org/securitycouncil/zh/sanctions/1718/materials>

（三）1988 制裁名单

<https://main.un.org/securitycouncil/zh/sanctions/1988/materials>

二、风险提示

（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的高风险及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2025 年 2 月）

一、背景情况

作为全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持续监测全球范围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存在显著缺陷的国家或地区，督促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缺陷。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每年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审议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的进展情况。会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官网更新两份声明，其中“呼吁对其采取行动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即通常所说的“黑名单”，“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即通常所说的“灰名单”。

二、更新情况

2025 年 2 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34 届第 2 次全会决定将老挝和尼泊尔纳入“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灰名单”），同时认可菲律宾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意其退出“灰名单”。

根据上述决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了“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和“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具体如下：

（一）高风险国家和地区（3 个）

朝鲜

伊朗

缅甸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5.html>

（二）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25 个）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刚果（金）
海地
肯尼亚
老挝
黎巴嫩
马里
摩纳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泊尔
尼日利亚
南非
南苏丹
叙利亚
坦桑尼亚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february-2025.html>

三、相关要求

各义务机构应密切关注上述名单变化，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的高风险及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2024 年 10 月）

一、背景情况

作为全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持续监测全球范围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存在显著缺陷的国家或地区，督促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缺陷。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每年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审议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的进展情况。会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官网更新两份声明，其中“呼吁对其采取行动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即通常所说的“黑名单”，“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即通常所说的“灰名单”。

二、更新情况

2024 年 10 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34 届第 1 次全会决定将安哥拉、科特迪瓦、阿尔及利亚和黎巴嫩纳入“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灰名单”），

同时认可塞内加尔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意其退出“灰名单”。

根据上述决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了“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和“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具体如下：

（一）高风险国家和地区（3个）

朝鲜

伊朗

缅甸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october-2024.html>

（二）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24个）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刚果（金）

海地

肯尼亚

黎巴嫩

马里

摩纳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南非

南苏丹

叙利亚

坦桑尼亚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4.html>

三、相关要求

各义务机构应密切关注上述名单变化，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三)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的高风险及应加强监控 的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6 月)

一、背景情况

作为全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持续监测全球范围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存在显著缺陷的国家和地区，督促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缺陷。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每年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审议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的进展情况。会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官网更新两份声明，其中“呼吁对其采取行动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 (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即通常所说的“黑名单”，“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 (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即通常所说的“灰名单”。

二、更新情况

2024 年 6 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33 届第 6 次全会决定更新对朝鲜和缅甸的公开声明，决定将摩纳哥和委内瑞拉纳入“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 (“灰名单”)，同时认可土耳其和牙买加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意其退出“灰名单”。

根据上述决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了“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和“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具体如下：

(一) 高风险国家和地区 (3 个)

朝鲜
伊朗
缅甸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june-2024.html>

(二) 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 (21 个)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克罗地亚
刚果 (金)
海地
肯尼亚
马里
摩纳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塞内加尔
南非

南苏丹
叙利亚
坦桑尼亚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june-2024.html>

三、相关要求

各义务机构应密切关注上述名单变化，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四）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的高风险及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2024 年 2 月）

一、背景情况

作为全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持续监测全球范围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存在显著缺陷的国家或地区，督促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缺陷。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每年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审议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的进展情况。会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官网更新两份声明，其中“呼吁对其采取行动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即通常所说的“黑名单”，“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即通常所说的“灰名单”。

二、更新情况

2024 年 2 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33 届第 5 次全会决定将肯尼亚和纳米比亚纳入“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灰名单”）。同时认可巴巴多斯、直布罗陀、乌干达和阿联酋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意其退出“灰名单”。

根据上述决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了“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和“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具体如下：

（一）高风险国家和地区（3 个）

朝鲜
伊朗
缅甸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4.html>

（二）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21 个）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克罗地亚
刚果（金）
海地
牙买加
肯尼亚
马里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塞内加尔
南非
南苏丹
叙利亚
坦桑尼亚
土耳其
越南
也门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february-2024.html>

三、相关要求

各义务机构应密切关注上述名单变化，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的高风险及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2023 年 10 月）

一、背景情况

作为全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持续监测全球范围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存在显著缺陷的国家或地区，督促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缺陷。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每年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审议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的进展情况。会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官网更新两份声明，其中“呼吁对其采取行动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即通常所说的“黑名单”，“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即通常所说的“灰名单”。

二、更新情况

2023 年 10 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33 届第 4 次全会决定将保加利亚纳入“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灰名单”），同时认可阿尔巴尼亚、约旦、开曼群岛和巴拿马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意其退出“灰名单”。

根据上述决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了“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和“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具体如下：

（一）高风险国家和地区（3个）

朝鲜

伊朗

缅甸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october-2023.html>

（二）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23个）

巴巴多斯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克罗地亚

刚果（金）

直布罗陀

海地

牙买加

马里

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塞内加尔

南非

南苏丹

叙利亚

坦桑尼亚

土耳其

乌干达

阿联酋

越南

也门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3.html>

三、相关要求

各义务机构应密切关注上述名单变化，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